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閱覽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供股概要	i
釋義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u> </u>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III-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全部 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九	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一)
供股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申請 而言或倘供股被終止或撤銷)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 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 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所 並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 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概要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95,491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46.438.19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232.190.98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約69.65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

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

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

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蹇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

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 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

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

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

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

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

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 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 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 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 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 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

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16.095.49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按悉數

包銷基準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未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16,125股現有股份

之3,616,12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

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就供股

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

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于振中先生

王茜女士

余慶銳先生

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郭耀黎先生

夏莉萍女士

黄政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

2637-264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6,095,49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9,65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發行在外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除外))。供股獲全數包銷及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若干 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 詳情概述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95,491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46.438.19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232,190,98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約69.65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616,12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3,616,125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假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應為119,711,616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116,095,491股供股股 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 27.71%;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15.79%;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715港元折讓約16.08%;
- (e) 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0.71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83港元理論攤薄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6%;及

(f) 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840,093,000港元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91.72%。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儘管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折讓,惟本公司認為有關折讓將為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吸引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於訂立包銷協議前過往52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認購價較該價格溢價約15.38%。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 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 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 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 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 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 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 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 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 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 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 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 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 供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 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 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 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 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 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 記處。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無不合資格股 東。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及安排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 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 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 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供 股章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支票及銀行本票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緊急配額通知書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出示時將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在首次出示支票或本票時不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註銷。 閣下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必須繳付準確的應繳款額,任何繳款不足的申請將被拒絕。倘申請人多付股款,則只有在多付的股款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情況下,方會向 閣下開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不會就收到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匯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證 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如適用)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無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

全數包鎖基準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應為等值數

包銷安排: 目的供股股份,即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將予

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

平。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

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因素:(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 准供股;
- (b)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供股 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 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 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 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 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f)項條件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 均不能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 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 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 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及(b)外,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 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 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 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 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 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 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官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提出 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 (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 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 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 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 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 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 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 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 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 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 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 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j)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 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 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 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表明其有意承購 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 (假設全體股東源 獲發供股股	承購全部	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承) 獲發供股股	講任何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133,511	0.12	267,022	0.12	133,511	0.06
朱武群	11,715,000	10.09	23,430,000	10.0	911,715,000	5.04
包銷商促成的股東(附註1)	-	-	-	_	116,095,491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4,246,980	89.79	208,493,960	89.79	104,246,980	44.90
總計	116,095,491	100.00	232,190,982	100.00	232,190,982	100.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 認購人或買方各自(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 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 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 整調整所致。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於二零二二年的供股所得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約34,000,000港元,該款項原指定用於本集團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撥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籌集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其中擬將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及餘下約26,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投資組合。本公司後續決定動用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投資組合。於該公佈日期,來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所得款項34,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擴大投資組合。因此,誠如本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約285,914,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3,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69,000港元。銀行借貸中,約90,21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求。鑒於近期利率不斷上漲的趨勢,有關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其他債項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本公司有意減少負債率及利息開支。

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全部淨額約64,500,000港元用於 償還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擬於年底(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 股權,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 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會產生利息開支,此舉與本公司減少負債率的意圖相左。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或透過額外申請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9,65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為約64,500,000港元。誠如上文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供股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16,125份,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616,125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購股權的失效),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因尚未行使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		行使而將予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港元	
余慶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5,719	2.10	27,513	1.96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3,055,446	2.10	3,268,614	1.96	
附屬公司董事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534,960	2.10	572,282	1.96	
總計		3,616,125		3,868,409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將予作出的調整須確保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調整乃基於供股的攤薄影響作出,據此,購股權的經調整認購價將為原定認購價的約93.3%,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 購股權之上述調整 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作出; 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的股本權益比例於供股前及後均保持不變; 以及概無作出將會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面值的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各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暫定向其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彼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本獲配發的人士或以本身名義經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已經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 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 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之條件(如本章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付的獨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額外申請表格供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 所接獲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認購就 閣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 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 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建議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建議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刊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944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51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273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8/2023082801716_c.pdf

2.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供股章程之債務而言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等	二二年
七月三	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

銀行借貸(附註4)
其他借貸 ^(附註b)
租賃負債(附註c)
應付債券(附註d)

272,028
88,021
2,244
44,226

406,51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凈賬面值約68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並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及(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年利率計息。除本附註披露者外,銀行借貸均無擔保且無其他抵押品抵押。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質 押約21,019,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5,772,000港元及本集團凈賬面值 29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除本附註披露者外,其他借貸均無擔保且無抵押。
- (c)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為約2,244,000港元,所有均分類為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的利率為每年7.34%。除本附註披露者外,租賃負債無擔保且無抵押。
- (d) 本集團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的債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5%的浮息 計息,須每季支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為約44,226,000港元,其中約 2,026,000港元歸類為流動負債及42,200,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除本附註披露者外, 債券無擔保且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 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 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 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 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提供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現時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及(iv)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採取更嚴格的瘟疫及控制預防政策以實現動態清理的目標,以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由於供應鏈的中斷而主要影響高科技業務的發展。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預期高科技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及前景於未來財政年度仍將極具挑戰且充滿不確定因素。為減少COVID-19疫情對高科技業務分部的影響,本集團將開發更多不同的創新科技產品及應用,探索龐大的市場機會並推動其高科技業務組合多元化,旨在拓寬其收益流,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隨著二零二三年初嚴格檢疫措施的解除,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 持續存在的潛在衝突帶來了不確定性並影響市場信心,惟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本集 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並將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貿易及經濟環境。

根據將予發行之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

為作說明,本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日後日期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緊隨供股
		六月三十日		完成後之
於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	供股完成前	每股股份之
六月三十日		擁有人應佔	之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之本公司	應佔未經
應佔未經審核	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	擁有人應佔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841,000	64,518	905,518	7.24	3.9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報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518,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將 予發行116,095,491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 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139,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 文附註1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約841,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 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05,518,000港元除以232,190,982股股份(即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16,095,491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計算。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 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 獲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之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之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 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 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或審閱或從事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企業品質控制*,其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 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 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 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 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 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附錄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 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1.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 個別對當中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 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法定:		港元
	623,700,000 1,300,000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每股0.4港元的優先股	249,480,000.00 520,000.00
	625,000,000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6,095,491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46,438,196.4
	116,096,491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46,438,196.4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623,700,000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每股0.4港元的優先股	249,480,000.00 520,000.00
	625,000,000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6,095,491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46,438,196.4

116,095,391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 46,438,196.4

232,190,982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92,876,392.8

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 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 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 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616,1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影響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及相關	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慶銳(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3,511	0.12%

附註:

余慶銳於133,5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朱武群	實益擁有人	11,715,000	10.09%
劉明忠	實益擁有人	11,320,000	9.75%
譚晉康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	9.66%
葉駿達	實益擁有人	10,980,000	9.46%
楊璿姿	實益擁有人	10,880,000	9.37%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工大學 」)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附註)			
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有限責任公司(「哈工投資」)			
(附註)	~ IP // ID IP //		
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嚴格集團」)(附註)			
上海嚴格企賦科技服務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			
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嚴格」) (附註)			
哈物實業香港投資控股	實益擁有人	9,454,000	8.14%
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			
機器人集團國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哈物實業」)			
方雯雯	實益擁有人	7,067,500	6.09%

附註:

哈物實業於本公司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哈工大學、哈工投資、嚴格集團及上海嚴格各自由於受控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被視為於哈物實業持有之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 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 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慶銳先生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之董事。中達之主要活動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本公司與中達為由分開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余慶銳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且其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不受中達所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 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董事亦均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 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林殷冰(作為賣方)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鷹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 官涌街20號地下之物業,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方 式結付;
- (b) 本公司與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c) 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不少於0.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余慶銳先生

公司秘書林曦妍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包銷商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v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彼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干振中先生

于振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振中先生現亦 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于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 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 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 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王茜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 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諮詢(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 諮詢。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 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 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 總監,彼主要負責併購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 在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後,彼領導完成 了數個收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擔任華勤投資(一間主要從事 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且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投資業務,期間 完成和參與數間金融、能源及資源、高科技行業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 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 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擔任滙力資源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執行董事。王女 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 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

蘇維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肉類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中國上海從事肉類產品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丹麥皇冠集團旗下丹尼斯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科學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賀先生」)

賀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多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首次加入Credit Agricole Indosuez,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華一銀行資金部主管。之後,彼於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擔任中國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加入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二年,彼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成立上海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亦獲委任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耀黎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隨後,彼自一九九九年起於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28)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亦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夏莉萍女士(「夏女士」)

夏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最先擔任泛藍國際集團資金部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財富盛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彼擔任智創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分別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丘博學院(The Chubb Institu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政忠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黃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辭任,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得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13.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

- (a)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 報告;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